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75	高迪股份	2024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高文忠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高文忠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提名李中辉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中辉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刘玉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刘玉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刘家义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刘家义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高向东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高向东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田野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意见提议，提名田野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田野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时-9 时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玉亭，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